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05年1月7日，百富洋石化及賣方訂立有條件之協議。據此，百富洋石化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永龍燃化之百份之八十股權。永龍燃化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清遠出售及分銷液化氣。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約31,700,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收購有助擴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本集團在目標市場所佔份額及加強集團的物流能力。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有重要的策略意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 於2005年1月7日訂立之協議

#### 訂約方：

- (i) 賣方：謝麗君。以各董事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及
- (ii) 買方：百富洋石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永龍燃化之百份之八十股權權益。

#### 代價：

人民幣33,600,000元(約31,700,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原則，並參照就永龍燃化業務之獨立估值後釐定。據本公司聘請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百富洋業務之估值於2004年12月29日為39,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2,000,000元)，該估值乃按照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並假設現時之稅務，法律及有關發牌制度並無重大更改，及其單位採購成本及單位液化氣售價不會在現有水平之上有重大變動。據此估值的80%折算，代價與估值相等。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的支付：**

代價人民幣33,600,000元已初步交付予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之中國律師事務所代為保管，待協議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假若因任何理由(買方違約除外)收購無法進行，該款將全部付還買方。

### **條件：**

協議需有待下列條件達成時完成：

1. 收購事項獲永龍燃化全體股東同意及永龍燃化董事會批准；及
2. 買方完成就永龍燃化之法律、財務、現有業務及業務前景等各事項之審慎查核，並取得滿意結果。

以上條件須不得遲於2005年1月10日(或同意之較後日期)全部達成，否則賣方及買方之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 **完成：**

協議之完成於所有條件達成時進行，惟無論如何不能晚於2005年1月10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否則買方及賣方的任何一方可選擇中止協議。

### **有關永龍燃化之資料**

永龍燃化於1995年按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80,000元，其中80%屬賣方實益擁有。永龍燃化業務主要於中國廣東清遠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民用、商用及工業用客戶。據董事所知，永龍燃化於清遠經營29個液化氣分銷點，客戶基礎穩固。永龍燃化已獲頒有關銷售液化氣之認可執照及批文，包括清遠市建設局於2002年9月11日核發永龍燃化之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至2007年9月11日。

永龍燃化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96,616元(即約8,015,675港元)及人民幣329,380元(即約310,736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57,994元(即約8,639,617港元)及人民幣48,368元(即約45,630港元)。永龍燃化於200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69,400元(即約4,405,094港元)及人民幣4,069,731元(即約3,839,369港元)，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93,245元(即約7,069,099港元)及人民幣36,319元(即約34,263港元)。永龍燃化未須繳付所得稅，故此本項之未經審核營業虧損即為有關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稅後營業虧損。

##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

2004年收購珠海高欄港碼頭之後(該項收購經已於2003年12月16日公佈)，借助該碼頭處理進口液化氣的能力本集團批發業務量迅速上昇，在年內經已趕及零售業務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重要的一環。高欄港碼頭近期即將進行的擴建更將大大提高集團的液化氣進口及批發能力。為維持平衡的業務發展，亦有鑒於液化氣零售業務較高的邊際利潤，管理層不斷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永龍燃化的所在地為廣東清遠，就本集團液化氣業務而言，該區地理位置優越，是本集團目標市場之一。清遠與本集團在珠海的碼頭有優良的公路聯繫、本集團在2003年開始已在該地區發展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收購將大幅度增加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成為當地其中一家最大液化石油氣經營者。同時，本集團將藉收購增大集團的採購渠道，加強集團的物流網絡，此亦是進行收購的重要原因。因此，收購對本集團有重要的策略意義。董事相信收購是本集團藉以擴展其零售業務及加強物流能力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永龍燃化過去的銷售成本偏高(主要為支付營銷隊伍的佣金)，導致永龍燃化所錄得的虧損。透過永龍燃化與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整合，董事有信心達致更高的經營效率，將永龍燃化轉虧為盈、並提昇本集團在清遠地區整體盈利。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百富洋石化根據協議收購永龍燃化的百分之八十權益
「協議」	指	百富洋石化及賣方於2005年1月7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百富洋石化」或「買方」	指	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三仟三百六拾萬元 (RMB33,600,000)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永龍燃化」	指	清新縣永龍燃化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謝麗君女士，中國公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註： 本通告所採用1.00 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兌換率只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謀

香港，2005年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謀先生、胡匡佐先生、鄭偉良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以及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顧明仁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